

各項當期費率：

依據經濟部經能字第11358040400號公告規定，「由公用售電業依餘電費率計算公式，定期計算並公告各項當期費率。」辦理。

項目	公告費率(元/度，含稅)			
115年度 容量費率	2.4551			
能量費率	月份	燃氣		燃煤及混燒
		向中油採購天然氣者	自行進口天然氣者	
	115年1月	4.1421	3.7293	1.7332
	2月	3.7557	3.6173	1.8439
	3月	3.7553	3.6796	1.8480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註：依據「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計算公式—燃料種類分別定價型」第4點第2款第1目規定，「每年首次公告之前1年生產者物價指數」自每年3月1日起調整，故114年3月至115年2月適用114年度容量費率。